

附錄一：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及用途

產業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其他用地
<p>一、製造業。</p> <p>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p> <p>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p> <p>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p> <p>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p> <p>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p> <p>七、污染整治業。</p> <p>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p>	<p>一、住宿及餐飲業。</p> <p>二、金融及保險業。</p> <p>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p> <p>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p> <p>五、電信業。</p> <p>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p> <p>七、其他教育服務業。</p> <p>八、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p>	<p>一、公共設施用地：</p> <p>1. 公共設施：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p> <p>2. 公用事業設施：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p> <p>3. 公務設施：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p> <p>4. 文教設施：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p> <p>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p> <p>二、社區用地。</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p>

- 註：1. 請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2. 於環保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之業者，應取得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及該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3. 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
4. 另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4 條規定，工業園區內土地係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行業及支援產業使用，尚不含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倘用戶因製程需要，須於部分製程以回收廢棄物為其原料進行相關生產行為，並有產品產出者，取得工廠登記文件後，容許於該工廠土地中使用，而不允許單獨供廢棄物處理相關行為使用，且再利用機構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